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同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承婷

被上訴人 李慧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8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於送達代收人李昆龍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10日即同年月28日發生效力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周彥儒